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0872)

總目： (82) 屋宇署分目： (-) 沒有指定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許少偉)局長： 發展局局長問題：

在綱領中，當局稱將會繼續維持在接獲舉報 48 小時內派員視察正在建造的違例建築物，就此請當局告知本會：

(一) 過去三個年度(2012-2013、2013-2014 及 2014-2015)，接獲相關的舉報、派員視察及執法票控的分別數字；

(二) 過去三個年度(2012-2013、2013-2014 及 2014-2015)，負責進行視察及執法票控所涉及的人員職位、編制數目及相關人員開支；及

(三) 於 2015-16 年度是否有計劃增聘人員計劃；若有，涉及的增聘數字、職位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麥美娟議員(議員問題編號：11)答覆：

(1) 就涉及正在建造的僭建物的個案(即「施工中個案」)，相關的接獲舉報數目、在 48 小時內處理舉報數目，以及發出清拆令數目，表列如下：

	2012	2013	2014
接獲的施工中個案的舉報數目	5 388	4 403	4 056
已於 48 小時內處理的施工中個案數目	5 342	4 381	4 016
就施工中個案發出的清拆令 ^註	679	540	303

註：有關數字未必涉及該年接獲和處理的施工中個案。

- (2) 對施工中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包括視察和在有需要時發出命令的工作，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強制驗樓部和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專業及技術人員進行，屬於他們就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執法範疇所進行的整體職務的一部分。我們無法單就針對施工中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本署過去 3 年用於執行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職務的人手資源和開支，表列如下：

	2012-13	2013-14	2014-15
專業及技術人員數目	530	576	620
人手開支、部門開支及委聘顧問公司的開支 (百萬元)	489	526	522

- (3) 屋宇署兩個樓宇部在 2015-16 年度會獲分配額外資源，增加 18 名非公務員合約技術人員，以協助執行本署在樓宇安全及維修的各個執法範疇的工作。我們無法單就針對施工中個案採取執法行動的工作所涉及的額外人手資源提供分項數字。

- 完 -